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二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00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 维

电 话:029-83279758/68/78/88-8070

传 真:029-83279768-8080

邮 箱:meineng_gas@163.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99",投票简称为"美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能源"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外部客观实施条件及整体经营规划,公司拟对"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分布式能源项目")办理结项,对"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前述结项及终止形成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全部用于"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总部项目")的后续建设及装饰装修工程等款项支付;同时,拟将"总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10月31日延长至2027年9月30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3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8.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希会验字〔2022〕004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个商业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7月11日、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募投项目变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韩城美能	18,503.55	2,288.23
2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宝鸡美能	19,255.50	8,506.11
3	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已终止)	神木美能	-	-
4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韩城美能	2,199.45	2,013.53
5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宝鸡美能	5,034.98	4,609.37
6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美能汇科	29,043.00	20,000.00
7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美能新能源	2,488.00	1,500.00
8	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	美能能源	7,395.78	6,951.00
合计		—	83,920.26	45,868.24

注: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中的韩城美能、宝鸡美能、神木美能、美能汇科、美能新能源分别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下文同。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历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将"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美能能源变更为韩城美能。前述变更仅涉及实施主体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2.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新增"总部项目"和"分布式能源项目"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分别为20,000.00万元、1,500.00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于"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调减,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美能汇科、美能新能源。

3.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终止"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并改变用途,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收购公司关联方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美能立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90%股权。该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二)历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工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10月31日
2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10月31日

(三)原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及累计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1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2,288.23	2,183.92	95.44%	424.52
2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8,506.11	8,580.72	100.88%	127.84
3	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已终止)	-	-	-	0.00
4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2,013.53	2,053.48	101.98%	0.00
5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4,609.37	92.93	2.02%	4,785.05
6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20,000.00	20,563.90	102.82%	0.00
7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1,500.00	778.45	51.90%	777.71
8	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	6,951.00	7,180.44	103.30%	0.00
合计		45,868.24	41,433.84	90.33%	6,115.12

注:上表"投资进度"为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比例,部分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一并投入所致;"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上述合计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总部项目",拟对募投项目"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终止并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总部项目"。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

本次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5,330.92万元(不含利息),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的11.62%。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变化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变更情况说明
1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2,288.23	-	2,288.23	-
2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8,506.11	-	8,506.11	-
3	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已终止)	-	-	-	-
4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2,013.53	-	2,013.53	-
5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4,609.37	-4,609.37	-	项目终止
6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20,000.00	+5,330.92	25,330.92	新增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7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1,500.00	-721.55	778.45	项目结项
8	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	6,951.00	-	6,951.00	
合计		45,868.24	-	45,868.24	-

注: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仅为募集资金本金,未包含所产生的利息金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分布式能源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所设立,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6-610161-04-01-833085),项目实施主体为美能新能源,募集资金由"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减变更而来,项目总投资额为2,488.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1,500.00万元,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为"总部项目"的附属配套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为"总部项目"提供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包括通过地热能、空气能、储能(热)、太阳能等多种能源、多项技术实现多能耦合互补,实现绿色低碳的供热、供冷、供电等清洁能源供应,同时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实现智能化管控,达到节能和高效利用,并实现科研示范效应,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该商业模式。

经公司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5月16日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6年10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B)	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D=A-B+C)
1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1,500.00	778.45	56.16	777.71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分布式能源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1)该项目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建成后已基本满足科研示范功能定位,同时根据公司"总部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已建成一期部分可以满足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的清洁能源供应需求,若现阶段继续投入,将可能产生投资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分布式能源项目"予以结项,后续二期部分将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因此产生了一定的募集资金节余。

(2)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各环节成本控制,通过优化建设方案、严格设备采购管理等措施降低了建设成本。

(3)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4)由于部分设备尚处于调试及试运行阶段或仍在质保期内,根据合同约定,验收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条件确认及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包含了该部分验收款及质保金款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后续尚未支付的合同款及质保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本金721.55万元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56.16万元(实际划转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总部项目"实施。前述款项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分布式能源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公司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美能新能源用于实施该项目的尚未使用完毕的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前述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募投项目终止情况、原因及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1.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2月23日取得凤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2-610322-04-01-618596,项目实施主体为宝鸡美能,项目拟投入金额5,034.98万元,本次变更前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4,609.37万元,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九、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92.93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主要为完成项目设计、项目前期手续等工作,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为2.02%;该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516.44万元和利息268.61万元,其中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募投项目拟终止的原因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宝鸡凤翔机场及空港新城区域的天然气供应,配套建设该区域的燃气输配设施,项目的实施节奏与机场主体工程、空港新城整体开发进度高度绑定。由于宝鸡凤翔机场为原军用转建民用机场,机场建设项目审批涉及国家、军方及地方多级多部门,其建设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因此配套燃气输配设施的实施时间完全不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同时空港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开发实施计划尚未最终落地。受上述因素制约,公司目前尚不具备按原方案大规模开展配套燃气设施施工的条件,几年来仅能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及少量前期筹备工作。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审慎研究和重新分析论证,公司决定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踪机场建设项目及空港新城建设进度,不断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在具备施工条件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3.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本金4,609.37万元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268.61万元(实际划转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变更用于"总部项目"实施,前述款项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截至本议案审议日,该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92.93万元,以及公司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宝鸡美能用于实施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前述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为"分布式能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本金721.55万元、"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全部募集资金本金4,609.37万元,本金合计5,330.92万元,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的11.62%。

本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全部变更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总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29,043.00万元,项目代码:2304-610161-04-01-208907,实施主体为美能汇科,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563.90万元(含利息投入),募集资金投资进度102.82%,之前计划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投入完毕、无结存;目前该项目主体结构已经封顶,项目二次结构、屋内安装、幕墙等建设内容已基本完工,尚有部分收尾工程及装饰装修工作等暂未完成,目前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尚存在后续一定资金缺口。本次变更拟投入募集资金5,330.92万元(不含利息),本次变更后,"总部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由20,000.00万元增至25,330.92万元,其余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1."总部项目"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原因

结项、终止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投入"总部项目"后,可优先解决"总部项目"后续建设工程款、配套流动资金等缺口,避免因项目建设资金挤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自有流动资金,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可为项目后续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总部项目"追加投入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总部项目"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是在不改变"总部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前提下进行,可直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浪费,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投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完工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项目内容等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以下募投项目延期完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6年10月31日	2027年9月30日

(二)本次延期完工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部项目"主体结构已经封顶,项目二次结构、屋内安装、幕墙等建设内容已基本完工,预计于2026年12月可取得项目大楼主体工程政府备案验收手续。由于近几年宏观经济形势不断变化,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涉及环节较多,公司在建设中不断优化调整建设方案,导致进度未达预期,现阶段项目部分收尾工程、装饰装修工作等正在有序推进。

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过谨慎分析及研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10月31日延长至2027年9月30日。

五、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和募投项目客观实施条件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延期募投项目,系根据募投项目客观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全面统筹与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避免募集资金的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升级转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结项、终止及变更等事项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工,是根据项目建设客观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合理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项目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项目实施的客观实际情况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述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晏成先生、相里六续先生、王军先生、高永威先生等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务部人员、审计监察部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对"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予以结项,对"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前述结项及终止形成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全部用于"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并同意公司将"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9月30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慎重研究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莱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1月23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1月23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20元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茂莱转债"将于2026年11月23日(因2026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25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64.4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64.15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茂莱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1月23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1月23日(因2026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茂莱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金桢栋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严少云先生因辞职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严少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少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严少云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1月16日	个人原因	是	另行安排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郭嵘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后续尽快安排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将与严少云先生按照公司相关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6-044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蓁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编辑政策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席:叶蓁蓁

委员:范正伟、马国英、陈凯、梅涛

(2)编辑政策委员会

主席:马国英

委员:唐旭、陈凯、徐波、王晓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2026-04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拟调增投资11194万元,涵盖技术改造、信息化、零星购置等项目。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平高电气〈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11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邓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邓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邓建华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邓建华女士已承诺将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接到邓建华女士的通知,其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